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
玉米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

评价单位：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巨华世纪城聚泽园
 5号楼3单元1楼东户
 法定代表人：南利军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434 号
 有效期：2016年11月20日至2018年09月21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采掘***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仅限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项目

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南利军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曾宏德	HP00016214	B143401006	采掘	曾宏德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乔志勇	0012018	B14340080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评价适用标准 结论与建议	乔志勇
	2	闫伟弟	00013442	B143401106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闫伟弟
	3					
	4					
	5					
	6					
	7					
	8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郭山跃	联系人	郭山跃		
通讯地址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西坝头村西淖尔社				
联系电话	15044882292	传真	—	邮政编码	014409
建设地点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西坝头村西淖尔社				
立项审批部门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乌发改发[2017]179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其它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 C1399		
占地面积	3406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5
评价经费	—	预计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先锋镇结合当地的实际，提出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即稳定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农区粮食深加工产业，实现粮食就地深加工转化增值，以配套粮食加工作为产业延伸的新的经济增长点，稳步推进粮食结构优化升级，努力打造粮食的精、细、深产业的大发展，通过推进粮食结构调整，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提高粮食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加快粮食现代化进程。

玉米成熟收割后，农户的大部分玉米粒子或棒子堆放在露天里，无法将其晒干。65%的玉米未进行干燥处理入库，致使玉米容易霉烂变质，粮食品质下降，给农户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因此，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自筹 100 万资金新建玉米烘干项目，可解决玉米的烘干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受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委托，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玉米烘干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呈报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项目

(2)建设单位：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西坝头村西淖尔社，中心坐标 N40°37'17.04"、E109°03'32.40"。项目区东侧紧邻农田、项目区南侧分散居民 3 户，西侧邻农田、乡村道路，北侧紧邻农田。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5)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3406m²，新建 1 条玉米烘干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10000 吨。

(6)投资总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06m²，其中总建筑面积 618m²，主要包括：烘干车间 90m²，产品储存场 528m²；原料堆场 1200 m²。办公及生活区 100m²，依托自有房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车间	彩钢结构，占地 90m ² ，主要设备有提升机、皮带输送机、燃煤热风炉。
	原料堆场	露天水泥地面，占地 1200m ² ，主要堆放原料。用塑料布封盖。
	产品储存场	水泥地面，半封闭，彩钢结构，占地 528m ² ，主要堆放烘干玉米。
辅助	办公及生活区	占地 100m ² ，依托自有房产。

程	灰渣暂存场	占地 20 m ² ，塑料布苫盖。
公用工程	给水	先锋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厂区建设防渗旱厕，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供热	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暖
	供电	先锋镇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煤热风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烟囱排放；煤场、灰渣暂存场塑料布苫盖
	废水治理	生产无废水产生。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洗漱，生活污水成分较简单，用于厂区抑尘。
	噪声治理	采用封闭厂房、基础减震措施进行噪声防治。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至乡镇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不合格产品和玉米皮屑收集外运出售给养殖户；热风炉灰渣和水浴系统除尘灰出售给当地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见表 2。

表 2 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占地面积	m ²	3406
1.1	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618
1.2	硬化面积	m ²	2788
2	建筑面积	m ²	618
4	总投资	万元	100
4.1	环保投资	万元	15
4.2	其他投资	万元	85
5	劳动定员	人	10
6	工作制度	天/年	60，二班二倒

2.3 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生产需购置生产设备，详细见表 3。

表 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粮食烘干机	5GH-150	1 套	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1.1	输送机	/	1	
1.2	提升机	/	1	
1.3	热风炉	/	1	

1.4	烟气处理装置	/	1	
1.5	引风机	/	1	
1.6	排气筒	/	1	直径 30cm, H=15m
1.7	玉米筛选机	/	1	
2	装载机	龙工 LG833	1	
3	爬粮机	/	1	

2.4 原材料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为玉米等，主要是一部分自产，一部分从先锋镇周边购入。产品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10000 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二班二倒)，全年工作时间为 60 天，当年 11 月-12 月。

3. 公用工程

3.1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水源由先锋镇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的要求。

本项目不设食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浴除尘系统补水。

① 生活用水

生产工人共 10 人，仅在厂区内休息，不设职工食堂，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洗漱用水，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0.8 m³/d(48m³/a)。

② 水浴除尘系统补水

水浴除尘系统补水量为 3 m³/d(180m³/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浴除尘系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 生活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日用水量的 85%计，为 0.68m³/d (40.8m³/a)。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见表 4。

表 4 项目用水、排水平衡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0.8 m ³ /d, 48m ³ /a	5.4 m ³ /a	0.68m ³ /d , 40.8m ³ /a
水浴除尘系统	3m ³ /d (180m ³ /a)	180m ³ /a	0

3.2 供热工程

新建燃煤热风炉，为烘干机提供热风。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暖。

3.3 供电工程

厂区用电由先锋镇变电所提供。

4. 平面布置

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中部、北部，办公及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南，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类，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先锋镇位于河套平原东部，南临黄河，北依乌拉山，东距包头市 60 公里，西距乌拉特前旗政府驻地 50 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西坝头村西淖尔社。中心坐标为 N40°37'17.04"、E109°03'32.40"。

2. 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形南高北低，海拔高度由 1500m 降至 1000m。本地区分三大类自然类区，南部属鄂尔多斯台地北端，占总面积的 24%，系丘陵土石山区。地貌可概括为“三山两川一面海，千里平原两道滩”。“三山”：乌拉山、查石太山、白音察汉山，山地占地面积 2303 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的 30.8%，最高山为乌拉山，主峰大桦背海拔 2322 米。“两川”：明安川、小余太川，占地面积 88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1.3%。“一面海”：乌梁素海，水域面积 44 万亩，是全国八大淡水湖之一。“千里平原两道滩”：套内平原、藉亥滩和中滩，占地面积 181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4.2%。

在地质结构上，该区处于鄂尔多斯台向斜东翼，新生界以下地层总体为一向西缓倾斜的单斜构造，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平缓，无褶皱和岩浆活动，无发现烧变岩及其他不良地质现象。

3. 气候气象

乌拉特前旗境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积温较多，昼夜温差大，雨水集中，雨热同期。历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3202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3.5-7.2℃，无霜期 100---145 天，年降水量在 200-250 毫米，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8.9%；年蒸发量 1900---2300 毫米。最热的地方是白彦花中滩，最冷的地方是小余太，南北相差 4 度左右，最高极端气温 38.8 摄氏度，最低极端气温-36.5 摄氏度。乌拉特前旗是自然灾害容易发生地区之一，多数为干旱、大风、霜冻、干热风、冰雹、雨灾等。

4. 水文地质及水资源情况

乌拉特前旗境内水道均属黄河水系。黄河由西向东流经旗南部。季节性河流有乌松秃力河、苏海河、昆独仑河、摩楞河，山洪沟 104 条，黄河灌渠有总干渠、长

济渠、塔布渠、三湖河、华惠渠、义和渠、通济渠、总排干沟、通长干沟、长塔干沟、塔南干沟、三湖一分、二分、三分、四分干沟、新安干沟、通北分干沟，河流总长度为 1817.9km。

5.土壤、植被

土壤属栗钙土类，矿藏丰富，地势起伏较大，水土流失严重。

根据内蒙古植被的植物区系划分，本区属于草原植物区黄土丘陵草原植物省，阴南黄土丘陵草原植物洲。植物区系特点是亚洲中部区系划分。蒙古成分和华北成分为主，其次是达乌里—蒙古成分和东亚成分。项目区内由于历史大量土地开发和畜牧业强度利用，自然植被被保留无几，植被稀疏低矮，植物种类比较贫乏，土地趋于沙化，植物物种具有沙漠化成分。区域内植被类型单一、群落结构简单，其它地带性植被为典型草原植被，主要建群植物有：中间锦鸡儿、白里香、艾蒿、本氏针茅等。植被平均覆盖度最低为 25%，最高为 50%；群落高度多在 10cm 以下。

此外，区域内还有部分人工植被，主要有人工草地、人工树林、农作物等。人工草地主要类型是紫花茵蒂，沙打旺等；人工树林多是防护林，以旱柳为主，其次是小青杨、加拿大杨、小叶杨等。

评价适用标准

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5。

表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 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 μm)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TSP	24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2.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6。

表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噪声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1. 热风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7。热风炉废气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8。

表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烟尘	200
二氧化硫	850

表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240

2. 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9。

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粉尘	1.0

3.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 见表 10。

表 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时 段	等效声级 Leq
昼 间	60
夜 间	50

5.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我国环保“十二五”期间对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 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四项。

该项目新建燃煤热风炉, 经计算, 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为 1.01t/a、NO_x 为 0.617 t/a。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委托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检测。该公司于2017年7月5日~11日在该项目区东南方位布设1个点位(坐标 N:40° 36' 54.24" , E:109° 05' 08.94" , 距离项目区 2.0km)。空气现状检测结果统计见表12。

表 12 空气质量检测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检测日均值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日均值标准限值($\mu\text{g}/\text{m}^3$)	检测小时值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小时值标准限值($\mu\text{g}/\text{m}^3$)
SO ₂	29~39	150	27~41	500
NO ₂	7~9	80	7~12	200
PM ₁₀	76~95	150	-	-
TSP	147~168	300	-	-

检测结果表明: SO₂、NO₂、PM₁₀、TSP 的日均值、SO₂、NO₂ 的小时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总的来看, 目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噪声现状评价委托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检测。该公司于2017年7月5日~6日对拟建厂界四周设置4个检测点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 检测结果见表13。

表 13 声环境现状检测 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17.7.5	昼间	46.4	47.1	46.9	46.5
	夜间	43.2	43.4	42.6	42.4
2017.7.6	昼间	46.5	47.3	46.7	46.6
	夜间	43.1	43.6	42.5	42.7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现状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说明目前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西坝头村西淖尔社。拟建厂区所占土地为生产设施用地，项目区周边 500 米内情况：项目区东侧紧邻农田、项目区南侧 50-100m 内方向分散居民 3 户，西侧邻农田、乡村道路，北侧紧邻农田。

项目周围 2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图 1。周边范围具体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14，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2。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距离 (m)	方位	户数	人口	保护级别
住户	50~100	ES	3 户	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图 2 环保目标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具体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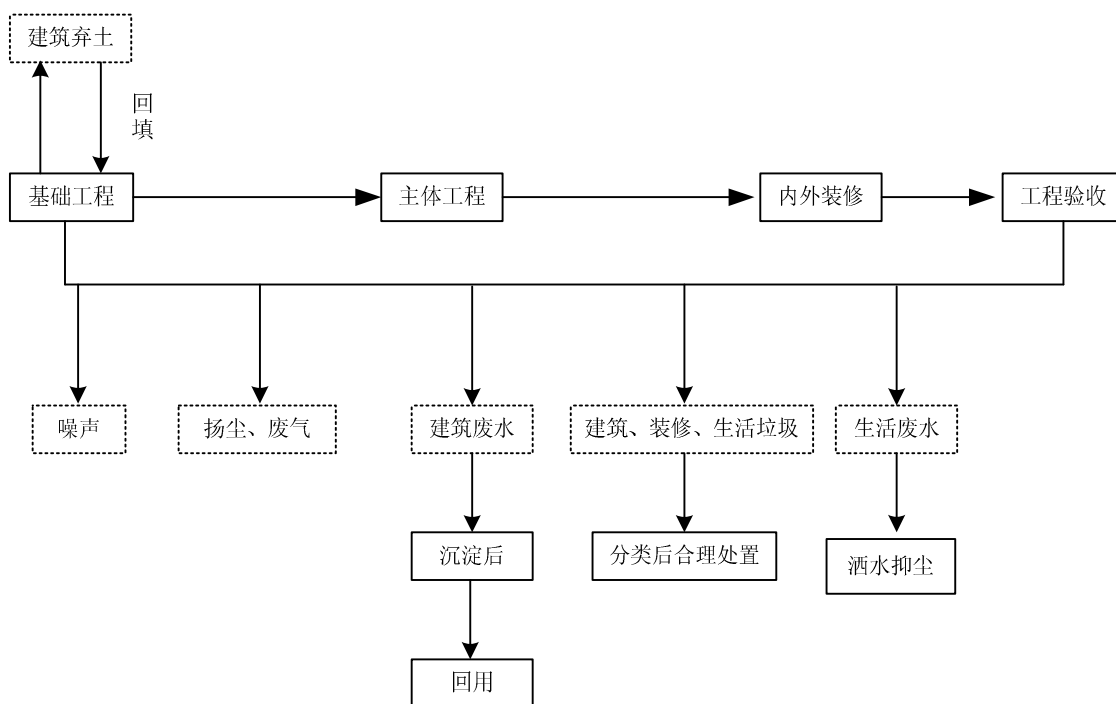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将新建 1 条玉米烘干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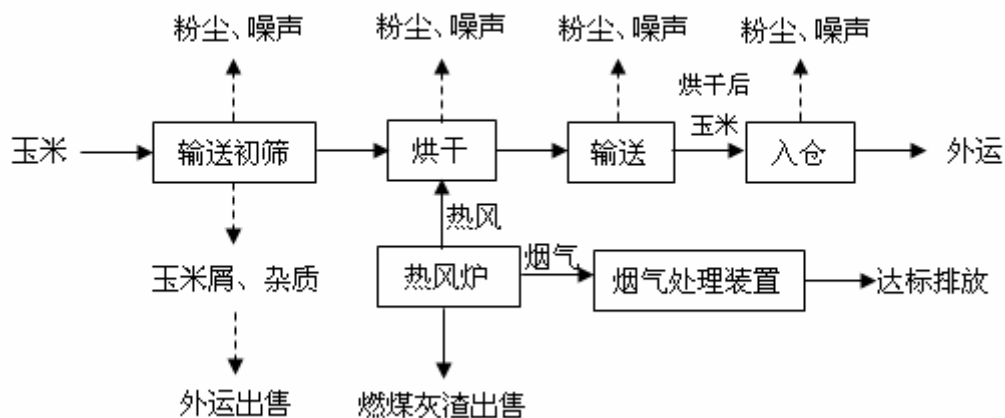


图 4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工序：

本项目工序依次为：输送初筛、烘干、输送、入仓、装车外运。

受自然条件影响，玉米收获水分常达 22%~30%，当地农户把玉米在自家简单加工成玉米粒，由烘干厂收购。

玉米粒经地坑输送到筛分筛进行筛分，筛下的玉米屑、杂质等外运出售，玉米粒由提升机送到烘干塔进行烘干，由热风炉提供热风，燃煤热风炉的灰渣外售，烟气由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后的玉米粒（含水率<14%）输送到产品储存场暂存待外运。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1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质为施工扬尘，其主要来自土方挖掘过程、建筑材料(水泥、沙、石、砖等)的运输、物料的现场搬运及施工垃圾的清理。

1.2 噪声污染源

在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作业时段用不同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振动，主要噪声源包括地基开挖阶段采用挖土机、推土机、运载车等；装修阶段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锯、电刨、空压机等，另外各个阶段均有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1.3 水污染源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生活污水洒水抑尘。

1.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土、砂石、混凝土块、废砖瓦、废钢筋、彩钢板、包装箱等，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送乡镇换位部门处理。

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2.1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玉

米皮屑、煤场和灰渣暂存场无组织排放粉尘。其中燃煤热风炉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SO₂、NO_x。

2.2 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工人共 10 人，仅在厂区内休息，不设职工食堂，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洗漱用水，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0.8 m³/d(48m³/a)。排水量按生活日用水量的 85%计，为 0.68m³/d(40.8m³/a)。生活污水成分较简单，用于厂区抑尘。

2.3 噪声污染源

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热风炉、引风机、筛分机、提升机、皮带输送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强度 65-75dB (A)左右。本项目采取在机体安装减震隔音垫片等基座减震措施，部分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生产区与生活区分离，经过处理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2.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灰渣、水浴系统除尘灰。

(1)生活垃圾

生产工人共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人·d，0.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再定期运往乡镇垃圾处置点。

(2)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

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按 0.01%计算约为 1t/a，收集外运出售给养殖户。

(3)灰渣

本项目燃煤热风炉年耗煤量 210t，根据经验数据，灰渣产生量约为 63t/a，送当地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4)水浴系统除尘灰

燃煤热风炉烟尘经水浴系统除尘后产生除尘灰约 1.4t/a，送当地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燃煤热风炉废气	烟尘	425.3 mg/m ³ 2.10t/a	129.3 mg/m ³ 0.559t/a
		SO ₂	247.9 mg/m ³ 1.07 t/a	233.3 mg/m ³ 1.01t/a
		NO _x	142.9 mg/m ³ 0.617t/a	142.9 mg/m ³ 0.617t/a
	筛选工艺废气	粉尘	少量	少量
	玉米皮屑	粉尘	少量	少量
	煤场和灰渣场	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8t/a	40.8t/a
		COD	450mg/L 0.018t/a	450mg/L 0.018t/a
		BOD ₅	250mg/L 0.010t/a	250mg/L 0.010t/a
		SS	300mg/L 0.012t/a	300mg/L 0.012t/a
		NH ₃ -N	30mg/L 0.0012t/a	30mg/L 0.0012t/a
固体 废物	筛选工艺	不合格品、 玉米皮屑	1t/a	1.t/a
	燃煤热风炉	灰渣	63t/a	63t/a
	水浴除尘系统	除尘灰	1.4t/a	1.4t/a
	生活	生活垃圾	0.3 t/a	0.3t/a
噪 声	生产线设备噪声	噪声	65-75dB(A)	低于 60 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厂址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西坝头村西淖尔社，厂址占地为生产用地，本项目实施后，将对厂区土地进行平整、硬化和绿化，因此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是土方挖掘、堆放及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道路扬尘；运送土方车辆遗洒造成的扬尘；各类机械设备与运输车辆会产生一些尾气，根据施工建设工程内容特点分析如下：

(1) 土方挖掘、堆放及回填扬尘

项目施工时，采用露天开挖方法施工，在地面堆积大量回填土和部分弃土，一般要堆积15~20天，当风干时可在起动风速下形成扬尘。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的影响。因此，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地开挖和回填作业，减少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时间，尽量随挖随填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2) 运输车辆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采用围护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80%左右。另外，由于道路的扬尘量与车辆行驶对路面扰动与车辆的速度有关，速度愈快对路面的扰动越大，其扬尘量势必愈大，所以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围护，对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一方面是减少扬尘发生量，另一方面也是出于施工安全的考虑。

(3) 设备及机械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有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设备，这些机械设备以柴油为燃料，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排放出少量的NO_x、硫化物、CO₂和水。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主要为碳氢化合物、CO和CO₂。燃料废气和汽车尾气的排放量较小，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分析施工期污染物产生的途径，应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

①应对于施工期裸露地表采取覆盖措施；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如水泥、沙子等，必须采取覆盖措施，减少起尘；

②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有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③施工运输车辆应采取遮盖措施，并对场地周围及运输道路及时洒水，保持路面的潮湿，以减少由于车辆动力起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干水泥等易起尘的原材料时应使用密闭车辆，避免露天堆放；

⑤施工过程中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进行地面的硬化或绿化，防治二次起尘。

总之，严格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物的排放，避免和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

(1)施工污水

混凝土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但产生的废水量较小，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会对环境造成恶劣的影响。

(2)生活污水

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按照每人每天 50L/人·d，污水产生系数 0.8 计算，施工人数为 10 人，施工天数约 60 天，则施工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24t，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见表 15。

表 15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浓度范围	250-300	150-200	250-300	20-50	20-30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施工期废水的特点，提出以下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场地设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2)对施工流动机械的冲洗设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应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可用作低标号砂浆搅拌用水;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施工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工程项目有地基平整、基础开挖、压实、主体建设等。在施工过程,施工机械设备包括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基础夯实机械、电锯、电刨、空压机。具体的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16 和表 17。

表 16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单位: dB(A)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基础施工阶段	推土机	95
	挖掘机	80~96
	装载机	90
主体施工阶段	装载机	90
	挖掘机	90~96
内外装修阶段	电机	80~100
	钢筋切割机	90~95
	电锯	90~95

表 17 施工期各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排放统计

声源	大型载重车	轻型载重卡车
声级 dB(A)	95	75

由表可以看出,现场施工产生的噪声很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同时工作,各类噪声源辐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L_1-20Lg(r_2/r_1) \quad (r_2>r_1)$$

式中: L_1 、 L_2 ——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 dB(A);

r_1 、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各施工阶段主要施工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见表 18。

表 18 各主要施工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 单位: 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基础施工阶段	装载机	70	64	60.5	58	56	50	44	38
	挖掘机	67	61	57.5	55	53	47	41	34
	推土机	80	74	70	68	66	60	54	47
主体施工阶段	装载机	70	64	60.5	58	56	50	44	38
	挖掘机	67	61	57.5	55	53	47	41	34
内外装修阶段	电机	75	69	65.5	63	58.7	55	49	43
	钢筋切割机	73	67	63.5	61	59	53	47	41
	电锯	69	63	59.5	57	55	49	43	37

由表可知，昼间距离声源 100m 范围内会受到机械噪声的影响；夜间距离声源 200m 范围内会受到机械噪声的影响，但是这种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故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场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需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且高噪设备施工时间应安排在昼间，避免夜间施工，避免对附近敏感点产生影响；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等定期检修、养护，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建立临时声屏障，对施工区域周围建立简易墙体或墙幕，阻隔噪声传播，对位置固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设立隔声屏障；

(4)管理施工作业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控制汽车鸣笛，不要影响到附近居民的出行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一定时间、一定范围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的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1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土、砂石、混凝土块、废砖瓦、废钢筋、彩钢板、包装箱等，而建筑垃圾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均为普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分类堆存，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废钢筋、包装箱等应外售给当地的废品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废砖瓦、混凝土块等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存，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人数按 10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人·d，施工天数约 60 天，则施工期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3t，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乡镇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2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要求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应该将可回收的废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以无机物成分为主，外运合理处置；

(2)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设临时垃圾箱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或混入建筑垃圾，影响环境卫生；

只要严格管理，对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对当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地基开挖等对地表土壤和水土流失的影响。施工期内对地表有一定的扰动和破坏，但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施工完毕后，应尽快平整土地和绿化，将生态影响减小到最低。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文明施工，严格按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进行建设，可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且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玉米皮屑、煤场和灰渣暂存场无组织排放粉尘。

(1)燃煤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自建燃煤热风炉，燃煤热风炉耗煤量为 3.5t/d，年工作 60 天，每天 24 小时，所用燃煤含硫量为 0.3%，挥发分为 7%，年耗煤量为 210t/a。燃煤热风炉配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烟囱高度要求。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本项目配置水浴除尘器进行烟气处理，除尘效率达 70%。

水浴除尘器工作原理：水浴除尘器是一种使含尘气体在水中进行充分水浴作用的湿式除尘器。其特点是结构简单、造价较低，运行费用少，安装方便，除尘效率较高。水浴除尘器主要由水箱（水池）、进气管、排气管、喷头和脱水装置组成。其工作原理是当具有一定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在喷头处以较高速度喷出，对水层产生冲击作用后进入水中，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力作用则继续按原来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黏附后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作用后，有一部分尘粒仍随气体运动并与大量的冲击水滴和泡沫混合在一起，池内形成一抛物线形的水滴和泡沫区域，含尘气体在此区域内进一步净化。在这一过程中，含尘气体中的尘粒被水所捕集，净化气体中含尘的水滴经脱水装置与气流分离，干净的气体由排气管排走。

根据引风机设备参数及经验数值，燃煤热风炉引风机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量按 3000 m³/h 计，即废气量为 3000m³/h×1440 h=432×10⁴ m³/a；本项目热风炉排放各项污染物的产排情况类比《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下册中的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进行计算。见表 19。

表 19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烟煤	层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 (无炉内脱硫)	直排	16S
				烟尘	千克/吨-原料	1.25 A [®]	湿法除尘法	0.16A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2.94	直排	2.94

经计算，各项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20。

表 20 燃煤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排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二氧化硫	247.9 mg/m ³	0.744kg/h	1.07t/a	233.3 mg/m ³	0.700kg/h	1.01t/a
烟尘	425.3 mg/m ³	1.28 kg/h	1.84 t/a	129.3 mg/m ³	0.388 kg/h	0.559 t/a
氮氧化物	142.9 mg/m ³	0.429 kg/h	0.617 t/a	142.9 mg/m ³	0.429 kg/h	0.617 t/a

由上表可知，热风炉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规定烟尘 200 mg/m³，二氧化硫 850 mg/m³ 的浓度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氮氧化物 240 mg/m³ 的浓度限值。

(2)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筛选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过采取全封闭措施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玉米皮屑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来粮为湿玉米粒，为净粮，含玉米皮屑很少；来粮暂时储存露天水泥地面，用塑料布封盖，玉米皮屑不会遇风到处飞扬而造成环境污染。原料粮在烘干前首先经过初筛，此工艺过程完全在封闭情况下进行，筛下的玉米皮屑等杂质及时收集，提供给养殖户作牲畜饲料，厂区内经常清扫，防止二次扬尘。故采取有效的措施后，玉米皮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煤场和灰渣暂存场无组织排放粉尘。

燃煤和灰渣在储存过程中排放少量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燃煤和灰渣均露天堆放，并用塑料布进行苫盖。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工人共 10 人，仅在厂区内休息，不设职工食堂，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洗漱用水，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0.8 m³/d(48 m³/a)。排水量按生活日用水量的 85%计，为 0.68m³/d(4.8m³/a)。生活污水成分较

简单，用于厂区抑尘。

3.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灰渣、水浴系统除尘灰。

(1)生活垃圾

生产工人共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人·d，0.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再定期运往乡镇垃圾处置点。

(2)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

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按 0.01%计算约为 1t/a，及时收集外运出售给养殖专业户。

(3)灰渣

本项目燃煤热风炉年耗煤量 210t，根据经验数据，灰渣产生量约为 63t/a，送当地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4)水浴系统除尘灰

燃煤热风炉烟尘经水浴系统除尘后产生除尘灰 1.4t/a，送当地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热风炉、引风机、筛分机、提升机、皮带输送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强度 65-75dB (A)左右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	措施	排放源强
1	热风炉	台	1	65	基座减震、墙体隔声	45
2	引风机	台	2	75	基座减震	55
3	筛分机	台	1	75	基座减震	55
4	提升机	台	1	70	基座减震	50
5	皮带输送机	台	1	70	基座减震	50

本项目采取在机体安装减震隔音垫片等基座减震措施，部分设备置于封闭车间，生产区与生活区分离，经过处理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对最近的环保目标影响较小。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防治	水浴除尘器、封闭廊道	13
噪声防治	厂房墙壁隔声、减震垫减震	1.5
固废防治	设垃圾收集箱、煤堆及灰渣苫盖。	0.5
合计		15

6. “三同时”验收清单

按表 23 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

表 23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标准
废气	烟尘	燃煤热风炉废气	烟气经水浴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烟尘	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粉尘	筛选工艺、煤场和灰渣场	封闭、苫盖措施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设备噪声	工艺设备	厂房封闭、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	等效声级	厂界周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	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	筛选工艺	收集外售给养殖户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灰渣	燃煤热风炉	送当地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	—	
	除尘灰	水浴除尘系统	送当地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送往乡镇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燃煤热风炉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经水浴除尘 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烟尘、二氧化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筛选工艺、煤 场和灰渣暂存 场	粉尘	封闭、苫盖措施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系统	生活污水	洒水抑尘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筛选工艺	不合格品和 玉米皮屑	集中后外售	回收利用
	燃煤热风炉	灰渣	送当地制砖企业	综合利用
	水浴系统除尘 灰	除尘灰	送当地制砖企业	综合利用
	生活系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无乱排现象, 妥善处理
噪 声	<p>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各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其噪声源强在 65~75dB(A),应加强运营设备的管理维护,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其 他				

结论与建议

一. 关于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西坝头村西淖尔社，中心坐标 N40°37'17.04"、E109°03'32.40"。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3406m²，新建 1 条玉米烘干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10000 吨。

投资总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 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委托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11 日对该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布设 1 个点位。

从环境现状检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SO₂、NO₂、PM₁₀、TSP 的日均值、SO₂、NO₂ 的小时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总的来看，目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2 声环境现状

该项目委托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现状进行了检测，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周边昼间、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 环境影响分析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降至最低，施工期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玉米皮屑、煤场和灰渣暂存场无组织排放粉尘。

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气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分析所排放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规定烟尘 200 mg/m^3 ，二氧化硫 850 mg/m^3 的浓度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氮氧化物 240 mg/m^3 的浓度限值。因此认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可以接受的。

筛选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经过采取全封闭措施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筛下的玉米皮屑等杂质及时收集，提供给当地养殖户作牲畜饲料，厂区内经常清扫，防止二次扬尘。故采取有效的措施后，玉米皮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燃煤和灰渣在储存过程中排放少量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燃煤和灰渣均露天堆放，并用塑料布进行苫盖。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相对较小，成分较简单，用于厂区抑尘。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运行的生产线设备。其噪声源强在 $65\sim 75\text{dB(A)}$ 。针对以上产噪设备，在选型上尽可能选用性能稳定的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橡胶垫、减震器等措施，尽可能对其进行隔离，经过处理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玉米皮

屑、热风炉灰渣、水浴系统除尘灰。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定期运往乡镇垃圾处置点。筛选后的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及时收集外运出售给养殖户。热风炉灰渣和水浴系统除尘灰出售给当地制砖企业综合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该建设项目于该地区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会议纪要及立项批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马拉特前旗光輝鎮旗味农业专业合作社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马拉特前旗光輝鎮旗味农业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占地面积: 3406m ² 。新建1条玉米烘干生产线, 规模: 年烘干玉米10000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马拉特前旗光輝鎮旗味村西湾尔社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94粮食及饲料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17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1051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9.059000	纬度	40.6214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15.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马拉特前旗光輝鎮旗味农业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郭山跃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43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315082309496024475	技术负责人	郭山跃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曾宏德	联系电话	18698469340		
	通讯地址	马拉特前旗光輝鎮旗味村西湾尔社	联系电话	15044882292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世纪城康泽园5号楼3单元1楼东户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原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安 装)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 建或调整安 装)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能 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河接排放: ☐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0	0.00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432.000	0.000	432.000	432.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1.010	0.000	1.010	1.01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617	0.000	0.617	0.617	/	
		颗粒物		0.000	0.000	0.559	0.000	0.559	0.559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 1.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2. 分属放散,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T 4754-2011)											
3. 多个项目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总量											
5. 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拟在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西坝头村西淖尔社进行玉米烘干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



2017年7月2日

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室、宿舍，购置搅拌机等相关设备，配套建设 2 条生产线。

(二) 原则同意内蒙古金谷仓农贸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项目建设。该项目选址位于白彦花镇达日奎嘎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粮食仓储库 2 座及烘干塔等设施。

(三) 原则同意乌拉特前旗富仓农贸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项目建设。该项目选址位于先锋镇西坝头村四社。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433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室、宿舍、仓库、锅炉房、烘干塔及晾晒场地等。

(四) 原则同意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项目建设。该项目选址位于先锋镇西坝头村西滩尔社。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4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8 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库、玉米烘干设备 1 套及办公场所配套设施。

(五) 原则同意乌拉特前旗巴运报废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报废车拆解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前旗巴运物流园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拆解车间、办公楼、成品仓库、车辆暂存区及购置其它设备。

(六) 原则同意乌拉特前旗中滩裕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贸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乌发改发(2017)179号

签发人:张佐卿

关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 玉米烘干项目备案的通知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

你合作社《关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跃海峰农业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项目备案的请示》已收悉。按照旗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5号文件精神,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3406平方米,建筑面积618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库、烘干设备及办公场所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乌拉特前旗先锋镇西坝头村西津尔社。

投资构成: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望你公司接到通知后,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好土地、规划、环境保护、生产安全、职业卫生、消防、节能减排等工作,并做到“三同时”,项目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文件至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抄送: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安监局、社保局,办公室留存。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